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207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HMD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7
八、备案文件目录	28

释义

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汉米敦、公司、发行人、HMD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33,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6,490 元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3,000 股，募集资金 5,016,49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53 元。按 2016 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2.056 倍。

汉米敦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且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汉米敦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原章程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内容为“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同时，现有 3 名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

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以及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中，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233,000 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016,490 元。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张峰	233,000	5,016,490	现金
合计		233,000	5,016,49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峰

张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00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号楼*门***号。

根据张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张峰为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湛清，其直接持有公司76.3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湛清，其直接持有公司74.38%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和XU SHI（徐石）。

2015年8月11日，徐湛清与XU SHI（徐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徐湛清和XU SHI（徐石）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汉米敦召开董事会时，徐湛清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XU SHI（徐石）及其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

徐湛清和XU SHI（徐石）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86.54%；根据徐湛清与XU SHI（徐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报告期内，XU SHI（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由徐湛清和XU SHI（徐石）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XU SHI（徐石）。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湛清和XU SHI（徐石）仍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徐湛清、XU SHI（徐石）仍为汉米敦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品牌建设和推广	100	19.93%
2	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及新技术的应用	401.649	80.07%
合计		501.649	100.00%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品牌建设和推广

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HMD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标杆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对公司的作品业绩进行推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

品牌建设和推广相关的初步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网站及自媒体公众号升级改造	30
2	宣传册编制	20
3	展会论坛	15
4	清华-HMD 城乡文化和空间研究所的品牌推广及研究工作	35
合计		100

2、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的人员增加，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对总部的办公室进行扩容和改造，同时对技术人员的电脑设备进行全面的更新和升级，同时为了适应技术员工使用新的应用工具和新的技术的需求，新增加和采购一系列专业应用软件。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总部办公室的扩容和更新改造	75
2	西安办公室的搬迁后新场所的租赁费用以及办公家具和设备的添置	60
3	总部新购置办公家具	15
4	电脑设备的更新	81.649
5	软件的升级以及增购	85
6	Oracle Financial 财务管理系统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 and 云服务	85
合计		401.649

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时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尚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徐湛清	6,866,529	76.30	6,866,529	0
李剑波	1,211,740	13.46	1,211,740	0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731	10.24	614,490	307,241
合计	9,000,000	100.00	8,692,759	307,24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徐湛清	6,866,529	74.38	6,866,529	
李剑波	1,211,740	13.12	1,211,740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731	9.98	614,490	307,241
张峰	233,000	2.52	0	233,000
合计	9,233,000	100.00	8,692,759	540,24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0	0.00	0	0.00

	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307,241	3.41	540,241	5.8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7,241	3.41	540,241	5.8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66,529	76.30	6,866,529	74.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078,269	89.76	8,078,269	87.4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92,759	96.59	8,692,759	94.15
总股本		9,000,000	100.00	9,233,000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徐湛清（董事）所持股份同时统计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 人；本次发行对象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发行股数 233,000 股，发行价格 21.53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5,016,49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33,000 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5,016,49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股票

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湛清，其直接持有公司76.3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湛清，其直接持有公司74.38%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和XU SHI（徐石）。

2015年8月11日，徐湛清与XU SHI（徐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徐湛清和XU SHI（徐石）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汉米敦召开董事会时，徐湛清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XU SHI（徐石）及其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

徐湛清和XU SHI（徐石）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86.54%；根据徐湛清与XU SHI（徐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报告期内，XU SHI（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由徐湛清和XU SHI（徐石）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XU SHI（徐石）。

本次股票发行后，徐湛清和XU SHI（徐石）仍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徐湛清、XU SHI（徐石）仍为汉米敦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徐湛清	董事	6,866,529	76.30	6,866,529	74.38
李剑波	董事	1,211,740	13.46	1,211,740	13.12
合计		8,078,269	89.76	8,078,269	87.5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4	0.76	0.74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9.76	11.66	11.90
资产负债率	9.93%	24.70%	23.58%
流动比率(倍)	9.06	3.39	3.58

注：1、2016年数据为未审计数。

2、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4,1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782695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14,1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9,000,000股。因此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16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完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即权益分派后最新股本9,000,000股为测算基础。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3,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汉米敦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 0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0 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1 人，机构投资者 0 名，合计 1 名，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

（二）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不断优化股权结构，加大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

签订的《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3 元/股。按 2016 年半年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7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净资产的 2.056 倍。

汉米敦目前交易方式为协议交易，且为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参考历史交易价格。汉米敦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汉米敦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3,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汉米敦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无机构投资者。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汉米敦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等意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汉米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对象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汉米敦及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绩效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

2、其与汉米敦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汉米敦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汉米敦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汉米敦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汉米敦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汉米敦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汉米敦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汉米敦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汉米敦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汉米敦或者汉米敦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其与汉米敦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汉米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据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张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0020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颐慧佳园*号楼*门***号。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该投资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汉米敦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予以限制。若前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现有3名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即使《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无需再做优先认购安排”。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条款。据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3名现有股东均未参与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汉米敦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53 元，该价格系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对象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汉米敦及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徐石及其关联人士之间达成业绩对赌、股价保证、估值调整、股权赎回安排等情形。

2、其与汉米敦之间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下述条款简称“特殊条款”）：①汉米敦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汉米敦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汉米敦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汉米敦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汉米敦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汉米敦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汉米敦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汉米敦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汉米敦或者汉米敦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其与汉米敦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进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合铄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宁波合铄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宁波合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基金或将自身财产交予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汉米敦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认购资金投入汉米敦、认购汉米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前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

公司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公司设备及软件的

更新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方案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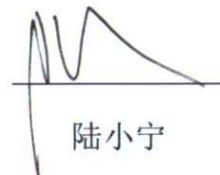
Xu Shi (徐石)



徐湛清



李剑波



陆小宁



吴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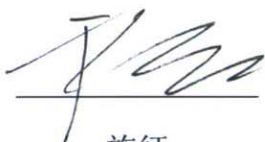


张骞



王军


全体监事：



施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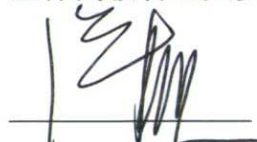


李钢



张沛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XU SHI (徐石)



吴旻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八、备案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